

债券代码：112801.SZ  
债券代码：112875.SZ  
债券代码：114531.SZ  
债券代码：114532.SZ  
债券代码：163012.SH  
债券代码：163100.SH  
债券代码：166599.SH  
债券代码：163625.SH  
债券代码：175090.SH  
债券代码：149428.SZ  
债券代码：188305.SH  
债券代码：188619.SH

债券简称：H8 龙控 05  
债券简称：H9 龙控 01  
债券简称：H9 龙控 02  
债券简称：H9 龙控 03  
债券简称：H 龙控 04  
债券简称：H 龙控 01  
债券简称：HPR 龙债 2  
债券简称：H 龙控 03  
债券简称：H 龙债 04  
债券简称：H1 龙控 01  
债券简称：H 龙债 02  
债券简称：H 龙债 03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深圳市龙光控股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

深圳市龙光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兴华路南侧龙光世纪大厦 1 栋 2002）



债券受托管理人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2024 年 12 月

##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相关债券对应的《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或约定、重大事项相关公开信息、深圳市龙光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龙光集团有限公司的公告等，由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受托管理人”）作为深圳市龙光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光控股”、“发行人”、“公司”）发行的“H 龙控 04”、“H 龙控 01”、“HPR 龙债 2”、“H 龙控 03”、“H 龙债 04”、“H 龙债 02”、“H 龙债 03”、“H8 龙控 05”、“H9 龙控 01”、“H9 龙控 02”、“H9 龙控 03”、“H1 龙控 01”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 一、发行人债务逾期的情况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行人发布了《深圳市龙光控股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对其截至 2024 年 11 月末的债务逾期情况进行了披露，具体公告如下：

“深圳市龙光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截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未能如期偿还银行贷款、信托贷款等金额合计为 2,233,031.27 万元，未能如期兑付汇裕 2021 年度第一期天耀供应链定向资产支持票据优先级，本金为 31,380 万元。”

### 二、发行人部分增信资产股权被冻结的相关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的《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

公司名称	股权冻结案号	案件进展
清远市龙光骏瑞房地产有限公司	(2024)粤 0304 民初 45445 号	本项目公司的金融诉讼，目前该案件在一审阶段
南宁市龙光骏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2)京 74 民初 3191 号	因公司股东的其他项目金融诉讼，目前该案件已和解
南宁市龙光世纪房地产有限公司	(2022)京 74 民初 3191 号	因公司股东的其他项目金融诉讼，目前该案件已和解

”

招商证券通过公开渠道查询，前述股权冻结事项中的南宁市龙光世纪房地产有限公司与 H9 龙控 01 的增信资产相关，具体案件信息如下：

- (1) 被执行人:南宁市龙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2) 冻结股权标的企业:南宁市龙光世纪房地产有限公司;
- (3) 被冻结标的数额:10,000 万元;
- (4) 执行法院:北京金融法院;
- (5) 冻结期限:2023 年 1 月 18 日至 2026 年 1 月 17 日。

前述股权冻结事项中的清远市龙光骏瑞房地产有限公司、南宁市龙光骏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 H 龙控 04、H 龙控 01、H 龙控 03、H 龙债 04、H 龙债 02、H 龙债 03、H8 龙控 05、H9 龙控 03、H1 龙控 01 的增信资产相关，具体案件信息如下：

#### 1. 清远市龙光骏瑞房地产有限公司

- (1) 被执行人:深圳市龙光房地产有限公司;
- (2) 冻结股权标的企业:清远市龙光骏瑞房地产有限公司;
- (3) 被冻结标的数额:5,000 万元;
- (4) 执行法院: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 (5) 冻结期限:2024 年 9 月 2 日至 2027 年 9 月 1 日。

#### 2. 南宁市龙光骏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1) 被执行人:南宁市龙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2) 冻结股权标的企业:南宁市龙光骏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3) 被冻结标的数额:1,750 万元;
- (4) 执行法院:北京金融法院;
- (5) 冻结期限:2023 年 2 月 3 日至 2026 年 2 月 2 日。

### 三、影响分析及风险提示

发行人《公告》表示上述情况将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以及偿债能力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发行人正在积极与相关机构和债权人等进行沟通与协商，寻求整体化解方案，努力制定和落实相关问题的解决方案，争取妥善解决相关债务问题，并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告涉及事项未触发交易所公司债券交叉违约、提前清偿条款。

招商证券作为上述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在获悉上述相关事项后，为充分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受托管理协议》的有关规定和约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上述重大事项可能对发行人资信状况、偿债能力、公司债券交易价格及投资者权益产生重要影响，提请投资者密切关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相关公告，注意相关风险，并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招商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龙光控股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0日